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69號

112年度易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11號、第35923號、第37380號、第42307號、第43839號、第4629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5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銓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所示車資、竊取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家銓明知自己並無支付計程車費用的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的犯意，搭乘營業用小客車，致駕駛陷於錯誤，同意將蔡家銓載往指定地點後，才表示身上沒有錢支付，因此獲得免費搭乘計程車的利益（對象、時間、地點、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6至7）。蔡家銓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趁駕駛不注意，徒手竊取計程車內物品後，即下車逃逸（對象、時間、地點、物品如附表一編號2至8）。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除黃國恩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永和分局、中和分局、海山分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蔡家銓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未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並經過
02 法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認為適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3 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有證據
04 能力。至於認定事實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並沒有證據證明
05 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6 規定的反面解釋，也都有證據能力。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8 一、訊問被告之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詐欺得利、竊盜的行
09 為，並辯稱：我確實有搭計程車，可是我沒有拿司機的東西，
10 而且我當時有留電話給司機，事後要與司機聯絡，司機
11 讓我走我才會離開等語。

12 二、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13 （一）附表一所示情節，經過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偵查證述
14 清楚，並有乘車證明、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等資
15 料可以佐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可以確認被告的確搭
16 乘計程車後未支付車資，並且下車離開後，司機立即發現
17 車內物品遭竊。

18 （二）被告具有詐欺得利的犯罪故意（附表一編號1、6至7）：

19 1. 告訴人謝煌棋於警詢證稱：被告表示未帶錢，將手機號碼
20 0000000000留給我，但我後續聯繫不是關機就是不接，之
21 間有通話過，告知被告要將錢拿到板橋火車站，但是被告
22 也沒有赴約，之後便失聯等語（偵35511卷第5頁），又於
23 偵查證稱：被告留手機號碼、姓名給我，但報案時警員說
24 手機號碼是真的，但名字是假的等語（偵35511卷第41頁
25 背面），再根據通聯記錄，告訴人謝煌棋確實於民國112
26 年3月19日，撥打被告名下手機號碼0000000000共2次，通
27 話時間只有1秒鐘（偵35511卷第50頁），可以認為被告對
28 於告訴人謝煌棋支付車資的請求不理不睬，毫無支付車資
29 的意思。

30 2. 告訴人李秉卿於警詢、偵查證稱：被告留下手機號碼0000
31 000000給我，表示日後會再歸還車資，但後續都打不通等

語（偵43839卷第7頁背面、第9頁、第30頁正背面），又依據通聯記錄，告訴人李秉卿確實於112年4月13日，撥打被告名下手機號碼0000000000（偵35511卷第49頁），足以證明被告並沒有積極處理支付告訴人李秉卿車資的事情。

3. 告訴人范文欽於警詢、偵查證稱：到目的地的時候，被告表示忘記帶錢，並留下手機號碼0000000000給我，被告離開以後，我立即打電話給被告，卻被對方封鎖，但我用另外一支電話打給被告，卻可以通話等語（偵46294卷第8頁、第33頁），顯然被告並沒有支付告訴人范文欽的意思，而且被告於112年3月19日、112年4月13日都忘記帶錢搭計程車（即附表一編號1、6），卻於112年5月19日再一次沒帶錢搭計程車（即附表一編號7），一般人根本不會讓自己反覆發生這樣情況，應該可以斷定被告自始欠缺支付計程車車資的主觀意思。

4. 按照日常社會的一般交易經驗，告訴人謝煌棋、李秉卿、范文欽應該可以合理信賴在路邊攔車的人，將會在抵達目的地的時候支付車資，既然被告完全沒有想要給付車資，卻還是在路上將告訴人謝煌棋、李秉卿、范文欽駕駛的計程車攔下來，傳遞錯誤訊息，導致告訴人謝煌棋、李秉卿、范文欽陷於錯誤（誤認被告願意付費），同意提供計程車的運送服務，造成告訴人謝煌棋、李秉卿、范文欽無法取得相應的車資費用，受到損害，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詐欺得利的犯罪故意。

（三）被告另有多次搭乘計程車，卻趁司機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的紀錄，可以認定被告確實偷竊（附表一編號2至8）：

1. 被告的前科紀錄，如果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的話，在證據法則上可以容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明被告犯罪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使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判決意旨參

照)。

2. 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人，載送被告至指定地點後，立刻發現車內物品失竊，是一件非常巧合的事情，而且時間密集發生於000年0月至6月之間。又被告於000年0月間、112年1月至3月間，反覆出現搭乘計程車，卻趁司機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的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後（偵46294卷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以及涉嫌於111年10月至11月間、000年0月間，多次竊取計程車司機的物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偵46294卷第35頁至第39頁背面），足以證明利用搭乘計程車機會，趁司機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是被告的犯罪習慣及模式。
3. 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人指證失竊物品的犯罪情節，與被告的前案紀錄幾乎如出一轍，具有相當的關聯性，應該可以容許使用這樣的品格證據，佐證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人的指證，能夠因此認定被告確實偷竊。

(四) 不採信被告辯解的理由：

1. 被告多次搭乘計程車未支付車資，事後又未積極處理償還車資的事情，對於司機的聯繫不理不睬，縱使被告離開計程車前，將真實的手機號碼留給司機，也難以認為被告有想要支付車資的意思，不然不會到現在都還沒有支付半毛錢，留下手機號碼的行為不能作有利於被告的判斷。
2. 又以被告的前科紀錄而言，被告確實有偷竊計程車司機所有物品的犯罪習慣及模式，甚至被告於警詢、偵查供稱：我在副駕駛座看到一個包包，我以為是上一個乘客留下，一時好奇我就將包包拿走【即附表一編號2】等語（偵35923卷第7頁；偵35511卷第37頁背面），更證明被告會將車內不屬於自己的物品，未經過司機同意即取走，只是因為監視器剛好拍到被告持有腰包（偵35923卷第23頁），被告才不得不改變自己的說詞。
3. 被告否認犯罪並無任何依據，辯詞也只是事後推卸責任而已，無法採信。

（五）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附表一編號1、6至7】、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附表一編號2至8】。

二、又被告詐欺得利、竊盜的對象都不相同，時間、地點也可以明白區別，並且詐欺得利、竊盜行為的主觀目的不一樣，不存在行為重疊的關聯性，應該分別進行處罰。

三、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處罰：

（一）被告有附表二所示前科紀錄，於109年5月15日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及另案拘役30日，並於111年1月2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的事實，經過檢察官於審理明確主張，並與被告確認無誤，更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的記載相符（審易2393卷第38頁至第45頁、第55頁；易字1369卷第104頁），足以認為被告確實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構成「累犯」。

（二）又構成累犯的犯罪都是竊盜罪，與本案部分犯罪性質相同，而且被告實際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出監後間隔沒多久又再犯詐欺得利罪、竊盜罪，可以認為被告顯然不能尊重他人的財產法益，對於財產犯罪具有特別的主觀惡性，刑罰感應能力比較薄弱，如果因此加重被告的處罰，並不會導致「罪刑不相當」的結果（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各次犯罪的處罰。

四、量刑：

（一）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卻不能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透過正當的途徑獲取財產利益，竟然搭乘「霸王車」，免費享受計程車服務，除了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外，更嚴重破壞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信賴，尤其計程車司

機願意給予被告方便，同意被告不需要立刻支付車資，所憑藉的便是「信任」，被告卻將這樣的機會作為詐欺手段，更利用計程車司機的不注意，將車內物品竊走，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在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二）一併考慮被告還有不構成累犯的偽造文書、侵占遺失物、竊盜、違反軍法、強盜、不能安全駕駛罪等犯罪紀錄，素行不良，於審理說自己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獨居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再以被告詐欺取得利益、竊盜獲得的財物價值為基礎，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五、由於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都尚未確定，而且根據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所示，還有犯罪時間相近的詐欺、竊盜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是已另案確定，縱然本案於一審確定，檢察官勢必得再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保障被告的聽審權，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應該沒有單就本案的犯罪先定其應執行刑的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沒收的說明：

（一）被告免費享受搭乘計程車的服務，及竊盜取得的財物，都是被告的犯罪所得，又未扣案，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的規定，將附表一所示車資、竊取物品全部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在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不需要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可以另外立一項主文，合併進行沒收宣告，除了可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以外，也能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將應該沒收的犯罪所得宣告於另外一個

獨立的主文項，除了有利於執行以外，也符合沒收制度的
本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強制換頁=====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車資、竊取物品	證據	主文
1.	謝煌棋 (提告)	112年3月19日19時32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搭乘謝煌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30巷口，未支付車資即下車離去。	車資新臺幣（下同）270元	謝煌棋於警詢、偵查指證（偵35511卷第5頁正背面、第41頁背面） 計程車乘車證明（偵35511卷第7頁）	蔡家銓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莊坤源 (提告)	112年4月6日7時30分，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附近，搭乘莊坤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趁莊坤源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支付車資後下車離去。	腰包1個（含現金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	莊坤源於警詢、偵查指證（偵35923卷第9頁至第10頁；偵35511卷第41頁背面） 監視器畫面7張（偵35923卷第23頁至第25頁）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劉宗國 (提告)	112年4月10日10時20分，在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泉州街口，搭乘劉宗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趁劉宗國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永和區自由街、福和路口，支付車資後下車離去。	手機1支（廠牌：三星，型號：S22 ULTRA）【價值：4萬元】	劉宗國於警詢、偵查指證（偵35923卷第11頁正背面、第12頁正背面；偵35511卷第41頁背面至第42頁） 監視器畫面2張（偵35923卷第26頁）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李清基 (提告)	112年5月5日8時40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搭乘李清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趁李清基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44巷口，支付車資後下車離去。	手機1支【價值：5,000元】、現金600元（起訴書漏載現金部分）	李清基於警詢、偵查指證（偵37380卷第6頁至第7頁；偵35511卷第42頁） 監視器畫面12張（偵37380卷第10頁至第13頁背面）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黃國恩	112年4月28日5時45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家樂福板橋店）旁，搭乘黃國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	現金3,100元	黃國恩於警詢指證（偵42307卷第7頁至第8頁） 監視器畫面10張（偵42307卷第9頁至第11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小客車，趁黃國恩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17巷口，支付車資後下車離去。		頁)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李秉卿 (提告)	112年4月13日19時，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搭乘李秉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趁李秉卿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未支付車資即下車離去。	車資350元	李秉卿於警詢、偵查指證(偵43839卷第7頁至第8頁背面、第9頁正背面、第30頁正背面)	蔡家銓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1,200元	監視器畫面8張(偵43839卷第13頁至第14頁)	
7.	范文欽 (提告)	112年5月19日11時30分，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江子翠捷運站附近，搭乘范文欽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趁范文欽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景平路口，未支付車資即下車離去。	車資300元	范文欽於警詢、偵查指證(偵46294卷第8頁至第9頁、第10頁至第11頁、第33頁正背面)	蔡家銓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600元	行車紀錄器畫面4張(偵46294卷第16頁正背面)	
8.	陳明忠 (提告) 【追加起訴】	112年6月8日19時6分前之某時，在新北市中和捷運站對面，搭乘陳明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趁陳明忠不注意，徒手竊取車內物品，在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135巷，支付車資後下車離去。	手機1支(廠牌：三星)【價值：1萬元】	陳明忠於警詢、偵查指證(他6798卷第3頁至第4頁、第26頁正背面)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監視器畫面5張(他6798卷第19頁至第20頁)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刑期	案號	定其應執行刑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743號	有期徒刑1年(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38號)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794號（駁回上訴）	
3.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006號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5.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67號	
6.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4270號	
7.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5349號	
8.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		